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9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 5 名，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董事 4 名；发出表决单 9 份，收到有效表决单 9 份。

4、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葛亚飞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 3 项议案：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子富、喻波、江挺候、何晓梅回避表决；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详见公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5-078 号文。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四家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希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5-078 号文。

3、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子富、喻波、江挺候、何晓梅回避表决；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5-079 号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

另外，《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9 月 14 日